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5]1341号

钟村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 (钟村街段)测量详查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

合同乙方：广州测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丙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钟村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 (钟村街段)测量详查项目委托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州测汇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测绘内容

项目名称：钟村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

测绘范围：暂定为 2230 平方米（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工作内容：依据需测绘地块的位置，配合甲方测定相应地块位置及界线，并进行项目内地块的征地详查工作。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1. 《广东省城镇地籍调查测量实施细则》，粤国土地籍[99]61号；
2.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7. 其他相关规定。

注：执行标准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详查报告 8 份。

第四条：工期要求

甲方向乙方提交符合作业要求的全部资料后，工期自乙方收到甲方所提交的前述全部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成果资料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甲方及丙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甲方负责结算送审。

3、甲方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场作业，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配合乙方协调测量过程中碰到的困难。

4、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请款手续。

第六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如期完成测绘任务。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如有疏漏、错误等，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条件予以重测或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顺延。

3、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下的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

4、对甲方提出的疑问，乙方应及时作出书面回复或口头解答。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地方人员的联系和安排，因乙方人为原因引起，或涉及界线范围方面的纠纷由乙方完全负责协调处理。

6、乙方须亲自完成本协议的履行，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非协议乙方或将有关资料提供、泄露给非协议一方。

7、乙方负责承担本协议项目下该单位所有的责任风险，包括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车辆损失、损坏等。如乙方在征地详查测量过程中遇到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工作人员可暂时停止测量工作并将相关情况立即报给甲方，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丙方无关。

第七条：测绘工程服务费用

1、参照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及财建[2009]17 号规定，地形（宗地图）测量：面积少于 150 亩（10 万平米）的每平方 0.32 元米，大于 150 亩（10 万平米）的每平米 0.25 元；界桩放样每点 625 元；测绘工程费用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工作量	单价 (元)	单位	总价(元)	收费依据巷	备注
1	拔地定桩	30	625	点	18750.00	国测财字 [2002]3 号	
2	地形测量	17722.1875	0.32	平方 米	5671.10	国测财字 [2002]3 号	
3	征地详查	2230	1.36	平方 米	3032.80	国测财字 [2002]3 号	
4	全球卫星定位 系统测量计算 C 级	3	848.70	个	2546.10	国测财字 [2002]3 号	
总计（暂定）：¥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费用结算：经三方友好协商，本项目总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测量工程费按实际工作量乘以上表单价进行计算。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如未经甲方、丙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最终测量费以结算评审价为准。

第八条：测绘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送审资料，由甲方办理结算送审，待结算评审报告出具后，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丙方办理请款，待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按结算评审价一次性支付款项到乙方账号。（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丙方已经按期支付，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广州测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兴泰支行

账号：3602 0511 0920 0092 460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除须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费用；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2、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

遭受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错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项目中乙方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测绘工程费。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拾贰份，甲、乙、丙方三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归甲方享有，乙方只享有署名权。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也可将争议提交测绘管理监管机构协调解决，若协商（协调）不成或不愿协商（协调）的，交由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裁决。若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导致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以下合同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经办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广州测汇科技有限公司（测绘单位）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兴泰支行

账号：3602 0511 0920 0092 46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温工 13556093612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50号北区6座3梯301



丙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经办人：张智良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地址：

